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11号

关于江门世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气泵和 50万个气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世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世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气泵和50万个气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世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气泵和50万个气阀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四路2号32座，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10-440783-04-01-216371，占地面积933平方米，建筑面积3732平方米，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混料机	/	2
2	注塑机	120T	5
3	碎料机	/	2
4	螺丝机	/	3
5	测试仪	/	5
6	焊锡炉	/	6
7	压力机	/	3
8	冷却塔	/	1
9	空压机	15kW	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98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